

芦淞区水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周剑明18670840092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	《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农〔2012〕第741号）全文 全文。《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暂无）第十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规划，按照有关规程规范，以县为单位打捆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经市（州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由市（州）发改部门批准。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地点、水源、工程措施、解决范围与人数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完成时间、水价核算、建后管理等。 为保证实施方案质量和深度，集中供水工程应单独编制初步设计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。初步设计文本和批复应作为实施方案附件予以保存。 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或供水受益人口1万人以上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，应由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。	大京水厂水样检测（每季度抽检一次）	1、水源水样检测 2、出厂水样检测 3、末梢水样检测	全年四次，每季度内不定期抽查。	现场检查	4次	区水利局	是（牵头部门区水利局，配合部门芦淞区疾控中心）	
2	对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）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。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、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），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，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。	辖管13个取水用户抽取50%	1、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、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2025年9月	现场检查	1次	区水利局	否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 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